

关于采购办公用品的网上超市合同

合同编号： 11N00245132320253203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

地址： 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258号

卖方（供货商）： 上海便客屋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奉贤区上海市奉贤区莘奉公路4869号1层

买卖双方根据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之规定，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供货合同。

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-	晨光 YT-15 商标纸/标签纸晨光 YT-15 18*32mm120枚蓝框自粘性标签贴纸 便利便签条 百事贴 价格条标签贴	YT-15	1(包)	1.80	1.80
2	-	金士顿 DTX/256GB 金士顿 (Kingston) 256GB USB3.2 U盘	DTX/256GB	5(只)	29.50	147.50
总价（元）		149.30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（元）		0.00				
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		149.30				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金额为(大写): 壹佰肆拾玖元叁角，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。

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：

收到货物，经买方验收合格，卖方完成政采云平台上传发票、盖章履约验收单后，买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

第三条 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

2025年7月24日起至2025年7月31日止

履行地点： 上海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鹤庆路225号党群服务中心304

履行方式： 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，并联系 庄映云 13816242411

其他说明：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
(授权代表): 庄映云

地址: 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258号

电话: 13816242411

2025年07月23日

卖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
(授权代表): 张丽艳

地址: 上海上海市奉贤区上海市奉贤区莘奉公路4869号1层

电话: 13917415443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重固支行

银行账号: 09110801040047258

签约时间:

